

本产品名称为“众安金钟罩综合意外险”，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欢迎拨打公司客服热线：1010-9955 或 952299。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 【基本信息】

本产品条款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30487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40459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20390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010115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201573）》。

### 【产品介绍】

1.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2. 被保险人年龄：30 天-65 周岁。
3.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1-4 类，以《众安职业分类表 2017 版》为准。
4.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 6. 特别约定：

- 1) 本产品仅承保出生满 30 天-65 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符合条件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2) 本产品可承保的职业类别为 1-4 类，职业类别以《众安职业分类表 2017 版》为准。
- 3)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购一份，多投无效。
- 4) 本产品承保的意外医疗费用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但是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 5) 本产品承保的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扣除 100 元免赔后按照 90% 赔付。

### 7. 除外责任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 责任免除

##### （一）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事故或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2.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导致的意外事故。

#### （二）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3.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 原因除外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3）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6）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7）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五），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六）；
- （9）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 (十一) 被保险人不遵守有关安全驾驶或乘坐的规定；
- (十二)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辆，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十三)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下，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2. 交通肇事驾车逃逸；
  3.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4.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5.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6.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7. 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8. 学习驾驶时无合法教练员随车指导；

9.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从事或参与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六) 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 在竞赛、测试期间，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
4.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七)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的；

(八)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合同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五)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六) 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七)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支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丧葬费；

(八) 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椎间管狭窄、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九) 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遗传病、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十)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十一)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二) 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

**(三) 何不合理或不必要的住院;**

**(四) 被保险人在非二级及以上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五) 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服务流程】**

#### 1、保单及发票形式:

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与电子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 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 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保成功后, 您也可以通过众安保险官网: [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 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

#### 2、理赔服务:

(1) 意外医疗、家庭财产责任支持在线理赔, 您可以在支付宝“众安保险服务”小程序, 发起理赔申请, 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初审通过后, 部分案件仍需寄送材料原件)。

(2) 意外身故、伤残、猝死等保险责任, 出险后拨打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 进行报案。具体电话理赔流程如下:

1) 拨打众安客服热线 952299 或 1010-9955;

2) 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3) 理赔材料提供方式: 寄送至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130 号中实大楼 5 楼, 数字生活理赔部收, 联系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 邮编: 200002。

(3) 确属保险责任范围, 众安保险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如遇复杂情形, 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0 日。

(4) 赔款资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或受益人账户。

#### 3、退保流程:

联系客服热线 952299 或 10109955-5 申请办理。本产品退保规则:

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超过 48 小时的,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后, 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重要告知】**

**同时请您了解,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 具体如下: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 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 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订立保险合同时, 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授权条款】

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如您点击投保，则代表您有权利且同意授权众安保险收集与您及被保险人有关的信息，同时众安保险可向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及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及被保险人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众安保险可通过合法知悉您及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及被保险人有关的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其他信息】

1、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3、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4、确认购买本保险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保险须知》和《保险条款》等，特别是其中有关责任条款及免除责任条款、退保规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重大事项。

5、众安客服热线：1010-9955；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众安保险官网：[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